

孕婦 B 型肝炎產前檢查登錄表

正本

負責督導單位
衛生所/健康服務中心

一、基本資料

※字體務必清晰

孕婦姓名	出生日期			身分證統一編號 (護照號碼)										預產期 (或嬰兒出生日期)			電話				
	年	月	日															年	月	日	區域碼
戶籍 地址	縣 鄉市 村 市 鎮區 里 鄰										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(樓)										
	縣 鄉市 村 市 鎮區 里 鄰										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(樓)										

正本：交付本人妥為保管並黏貼於孕婦健康手冊

二、孕婦 B 型肝炎血清標誌檢驗

抽血日期			採檢體單位 (產檢院所)	檢驗結果		
年	月	日				(請蓋醫院十碼代碼章)
檢驗方法			HBsAg (表面抗原)		HBeAg (e 抗原)	
RIA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+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+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
EIA*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+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+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
其他_____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+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+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

*：酵素免疫分析法：含括如 MEIA、CMIA、ECLIA 等酵素免疫分析法或化學冷光免疫分析法之檢驗，均登錄此欄位。

副本：兩份送交轄區衛生所(健康中心)登錄留存及轉介用

親愛的準媽媽請注意：

- 如果您的 B 型肝炎血清標誌檢驗結果為表面抗原 (+)，請您務必記得在寶寶出生後儘速注射 1 劑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及 B 型肝炎疫苗，越早越好，不要晚於 24 小時，以維護寶寶的健康。
- 如果您的 B 型肝炎血清標誌檢驗結果為表面抗原 (+) 或 e 抗原 (+)，請產後依消化專科醫師建議進行相關追蹤檢查，維護您的健康。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關心您

孕婦 B 型肝炎產前檢查登錄表

副本

負責督導單位

衛生所/健康服務中心

一、基本資料

※字體務必清晰

孕婦姓名	出生日期			身分證統一編號 (護照號碼)										預產期 (或嬰兒出生日期)			電話				
	年	月	日														年	月	日	區域碼	號碼
戶籍	縣 鄉市 村 市 鎮區 里 鄰																				
地址	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(樓)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	縣 鄉市 村 市 鎮區 里 鄰																				
地址	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(樓)																				

正本：交付本人妥為保管並黏貼於孕婦健康手冊

二、孕婦 B 型肝炎血清標誌檢驗

抽血日期			採檢體單位 (產檢院所)	檢驗結果		
年	月	日				(請蓋醫院十碼代碼章)
檢驗方法			HBsAg (表面抗原)		HBeAg (e 抗原)	
RIA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+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+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
EIA*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+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+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
其他_____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+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+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

*：酵素免疫分析法：含括如 MEIA、CMIA、ECLIA 等酵素免疫分析法或化學冷光免疫分析法之檢驗，均登錄此欄位。

副本：兩份送交轄區衛生所(健康中心)登錄留存及轉介用

親愛的準媽媽請注意：

- 如果您的 B 型肝炎血清標誌檢驗結果為表面抗原 (+)，請您務必記得在寶寶出生後儘速注射 1 劑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及 B 型肝炎疫苗，越早越好，不要晚於 24 小時，以維護寶寶的健康。
- 如果您的 B 型肝炎血清標誌檢驗結果為表面抗原 (+) 或 e 抗原 (+)，請產後依消化專科醫師建議進行相關追蹤檢查，維護您的健康。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關心您

108.6 印製